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豐田路68號

公司電話:(03)368-6368

# 合併財務報告

# **B**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7
(七)關係人交易	67-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69-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1-83
4.主要股東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84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作京 荒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427 5008 Fax: 886 3 425 1711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99,385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別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9,517 仟元及 81,708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 30%,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 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會計師:

張為講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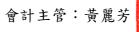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6,920	5	\$814,83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0,87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3,265	2	45,6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24,544	28	778,14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42	-	12,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セ	-	-	28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237,892	24	840,569	19	
1410	預付款項		65,137	1	67,5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82	-	13,6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2,154	61	2,573,644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40,160	3	50,31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300	-	6,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703,072	33	1,547,45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八	67,746	1	70,10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5,669	-	19,1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9,736	1	57,3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93	1	1,38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776	39	1,751,823	41	
1xxx	資產總計		\$5,199,930	100	\$4,325,4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三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任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r#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371,387	7	\$274,616	6	
213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四及六.18	158,060	3	123,220	3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118,034	2	123,220	3	
	應付票據				246254	8	
2170 2200	應付帳款		693,149	14 5	346,354	8	
	其他應付款	六.11	248,220		137,5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8,425	=	38,881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20,046	-	10,99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164	=	2,84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395,251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2,364	1	32,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424	1	47,763	<u> </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1,273	33	1,409,791	32	
	非流動負債				- 10 10 <del>-</del>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554,522	11	542,10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5,992	5	244,259	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44		14,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258	16	801,510	19	
2xxx	負債總計		2,529,531	49	2,211,301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882,528	17	825,381	19	
3200	資本公積		515,237	10	157,710	4	
3300	保留盈餘			_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252	9	450,9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1	2	99,9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411	15	718,013	17	
3400	其他權益		(78,060)	(2)	(136,031)	(3)	
3500	庫藏股票	四	-	-	(1,842)	-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670,399	51	2,114,166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99,930	100	\$4,325,467	100	

董事長:王作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簡禎祈 9

會計主管: 黃麗芳

合併綜合復畫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無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七当 一一三年			F度		
代碼	項目			<u> </u>		↑及 %			- 及 %
4000	<b>營業收入</b>	門四及六	註 - 1Q	金 \$2	<u>額</u> 599,385	10	00	金 \$1,292,27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四及六	10		848,519)		71)	(965,082)	(75)
5900	宫亲 成本 營業 毛利				750.866		29	327.194	25
6000	答案也们 營業費用				730,800		.)	327,174	
6100	官未貝兀   推銷費用			(	256,649)	(1	0)	(135,761)	(11)
6200	作朔貝//    管理費用			-	158,080)		(6)	(121,843)	(9)
6300	一			-	232,715)		(9)	(149,8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	- 19		(31,343)		(1)	34,073	3
0.50	營業費用合計		(.1)		678,787)		26)	(373,396)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079		3	(46,202)	(4)
7000	· 一	六.22		-	72,077	-	_	(10,202)	(.)_
7010	其他收入	71.22			86,494		3	84,3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6		1	3,375	_
7050	財務成本				(22,749)		(1)	(23,542)	(2)
	· ************************************				76,531		3	64,191	5
7900	稅前淨利			-	148,610		6	17,98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4		(24,215)		(1)	(6,273)	_
8200	本期淨利			-	124,395	-	5	11,7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3,802)		-	(5,120)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9		2	(30,9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02		2	(36,0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997	-	7	\$(24,35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395		5	\$12,82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06)	
				\$	124,395		5	\$11,71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997		7	\$(23,24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l	_	(1,106)	
				\$	190,997		7	\$(24,35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48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45			\$0.16	
	This is a discourse and the seal	1,.23						7,2,2,3	
								l	

董事長:王作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簡禎祈 10



會計主管: 黃麗芳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赚得酬勞 成本	庫藏股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90,320)	\$(9,645)	\$-	\$-	\$2,299,521	\$(4,478)	\$2,295,043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	及分配												
В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14		(31,314)					-		-
В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269)					(160,269)		(160,269)
В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40				(24,04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956)	19,956					=		-
D1	二年度淨利						12,822					12,822	(1,106)	11,716
D3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指	員益						(30,946)	(5,120)			(36,066)		(36,0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22	(30,946)	(5,120)			(23,244)	(1,106)	(24,350)
L1	庫藏股買回							<u> </u>			(1,842)	(1,842)		(1,842)
01	非控制權益							<u> </u>				-	5,584	5,584
A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餘額	825,381	157,710	450,970	99,965	718,013	(121,266)	(14,765)	-	(1,842)	2,114,166	-	2,114,166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	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2		(1,282)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66	(36,066)					-		-
В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50)					(41,250)		(41,250)
D1	——三年度淨利						124,395					124,395		124,395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指	員益						70,404	(3,802)			66,602		66,6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		124,395	70,404	(3,802)	-		190,997		190,997
L3	庫藏股註銷		(380)	(63)			(1,399)				1,842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527	343,570								399,097		399,09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	其他	2,000	14,020						(8,631)		7,389		7,389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餘額	\$882,528	\$515,237	\$452,252	\$136,031	\$762,411	\$(50,862)	\$(18,567)	\$(8,631)	\$-	\$2,670,399	\$-	\$2,670,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市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ļ
A10000	稅前淨利	\$148,610	\$17,98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7)
A20000	調整項目:				之金融資產		ļ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72)	5,5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2,893	43,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75)	(44,981)
A20200	攤銷費用	4,384	4,6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7	_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343	(34,07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8,597	(7,830)	B02300	處份子公司	-	(125)
	負債之淨損(益)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46)	(150,497)
A20900	利息費用	22,749	23,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1,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258)	(23,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61)	3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8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8)	(4,4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	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763)	(202,0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99	-				
A2320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9,1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6,771	(152,7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_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261)	118,9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78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1,205)	663,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65)	(236,7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64)	14,0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05	(7,7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69)	(2,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9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5,143)	170,9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50)	(160,2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30)	(19,4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3	(9,381)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840	(89,4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503	(540,05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03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795	228,715				ļ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749	(7,62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367	(31,11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47	(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1	(21,0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7,913)	231,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7,352)	1,042,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833	582,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96	12,0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920	\$814,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81)	(19,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383)	(30,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020)	1,005,131				
1							
			(善矣問人任)	11 24 40 + 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簡禎祈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CNC精密機器之設計製造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68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 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提報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 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	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	民國116年1月1日
	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 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之修正)

####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 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 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 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 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

#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 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 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 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 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 損餘額亦然。

#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量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 銷售	100.00% (註1)	-%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數控 機床及配件,開 發數控機床應用 軟件	100.00%	10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 公司	銷售數控機床及 配件	100.00%	10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 公司	製造、銷售數控 機床及配件,開 發數控機床應用 軟件	100.00%	100.00%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南京睿量數控軟件	製造、銷售及開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技術有限公司	發數控機床軟件			

註1: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100%持有子公司大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 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 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 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 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 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 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 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 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 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 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於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 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 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 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 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 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4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3~10年 什項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 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 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 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 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 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 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 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耐用年限	3~5年	3~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 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 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 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 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 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 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 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可以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 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之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 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 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 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 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 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 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 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 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 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 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 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 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 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 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 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 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724	\$705
242,611	560,087
33,585	254,041
\$276,920	\$814,833
	242,611 33,585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可以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40,872	\$-
流動	\$40,872	\$-
非流動		
合 計	\$40,872	\$-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2,792	\$2,792
美元公司债	147,045	48,603
小 計	149,837	51,395
評價調整	(9,677)	(1,080)
合 計	\$140,160	\$50,315
流動	\$-	\$-
非 流 動	140,160	50,315
合 計	\$140,160	\$50,315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詳附表二)	\$20,867	\$20,867
評價調整	(18,567)	(14,765)
合 計	\$2,300	\$6,10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未 有提供擔保情況。

## 5.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4,572	\$46,311
減:備抵損失	(1,307)	(655)
合 計	\$93,265	\$45,656

- (2)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本集團評估部分經背書轉讓予他方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 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之信用評等較高,在一 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已背書轉讓予他方,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129,282仟 元及65,138仟元。
- (4)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6.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307,555	\$308,993
應收分期帳款	1,206,664	522,31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9,274)	(4,849)
減:備抵損失	(80,401)	(48,316)
小計	1,424,544	778,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	18
減:備抵損失		
小 計		18
合 計	\$1,424,544	\$778,163
·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到期者	\$1,074,582	\$481,358
一至二年到期者	125,980	38,788
二至三年到期者	6,102	2,171
合 計	\$1,206,664	\$522,31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依銷售合約條件。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04,945仟元及826,479仟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7.存貨

####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358,054	\$302,315
在製品	445,760	268,765
製成品	434,078	269,489
淨額	\$1,237,892	\$840,569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8,519仟元及965,08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352	\$8,908
6,882	5,895
\$15,234	\$14,803
	\$8,352 6,882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房屋及	機器	運輸	什項	未完工程及	ا ح ک
N. J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Φ1 1 <b>2</b> 0 <b>2</b> 04	Ф222 566	Ф127 540	Φ26.526	Φ <b>71</b> 01 <b>0</b>	Φ116 <b>7</b> 00	Φ1 015 <b>24</b> 5
113.01.01	\$1,120,394	,	\$137,540	\$36,526	\$71,812	\$116,509	\$1,815,347
增添	-	10,202	3,337	1,415	2,409	160,583	177,946
處分	-	(10,584)	(4,171)	(1,110)	(2,433)	-	(18,298)
其他變動	-	-	7,820	-	-	-	7,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45	3,543	778	1,975	3,092	15,633
113.12.31	\$1,120,394	\$338,429	\$148,069	\$37,609	\$73,763	\$280,184	\$1,998,448
112.01.01	\$1,120,394	\$321,506	\$135,618	\$39,504	\$77,122	\$33,160	\$1,727,304
增添	-	2,248	4,165	-	2,145	112,428	120,986
處分	-	(1,613)	(4,367)	(2,559)	(6,837)	-	(15,376)
其他變動	-	13,546	4,030	-	430	(28,544)	(10,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1)	(1,906)	(419)	(1,048)	(535)	(7,029)
112.12.31	\$1,120,394	\$332,566	\$137,540	\$36,526	\$71,812	\$116,509	\$1,815,347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90,251	\$96,890	\$26,653	\$54,098	\$-	\$267,892
折舊	-	18,973	9,789	3,070	6,299	-	38,131
處分	-	(10,584)	(3,692)	(479)	(2,724)	-	(17,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8	2,396	607	1,521	-	6,832
113.12.31	\$-	\$100,948	\$105,383	\$29,851	\$59,194	\$-	\$295,376
112.01.01	\$-	\$72,738	\$94,414	\$24,189	\$53,922	\$-	\$245,263
折舊	-	20,226	8,056	3,921	7,346	_	39,549
處分	_	(1,501)	(4,293)	(1,139)	(6,358)	_	(13,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212)	(1,287)	(318)	(812)	_	(3,629)
112.12.31	\$-	\$90,251	\$96,890	\$26,653	\$54,098	<u></u> \$-	\$267,892
	<u> </u>				. ,	<u> </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120,394	\$237,481	\$42,686	\$7,758	\$14,569	\$280,184	\$1,703,072
112.12.31	\$1,120,394		\$40,650	\$9,873	\$17,714	\$116,509	\$1,547,455
112.12.01	Ψ1,120,57 <del>1</del>	ΨΔ 12,313	Ψ 10,030	Ψ,013	Ψ11,111	Ψ110,507	<del>+1,017,100</del>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20,148	\$17,308	\$37,456
增添-單獨取得	678	-	67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080)	-	(5,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4	604
113.12.31	\$15,746	\$17,912	\$33,658
		-	
112.01.01	\$8,958	\$41,483	\$50,441
增添-單獨取得	4,421	-	4,421
增添一其他變動	6,769	-	6,769
本期減少-子公司除列	-	(23,851)	(23,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4)	(324)
112.12.31	\$20,148	\$17,308	\$37,456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7,335	\$10,962	\$18,297
攤銷及減損	2,599	1,785	4,38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080)	-	(5,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	388
113.12.31	\$4,854	\$13,135	\$17,989
112.01.01	\$4,789	\$32,149	\$36,938
攤銷及減損	2,546	2,116	4,662
本期減少-子公司除列	-	(23,101)	(23,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202)
112.12.31	\$7,335	\$10,962	\$18,29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0,892	\$4,777	\$15,669
112.12.31	\$12,813	\$6,346	\$19,159
		·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管理費用	\$1,382	\$661
研究費用	3,002	4,001
合 計	\$4,384	\$4,662

##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1%	\$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65%~3.05%	291,387	274,616
合 計		\$371,387	\$274,61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81,730仟元及1,062,435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1.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員工福利	\$88,216	\$56,807
應付投資款	2,500	2,500
其他應付款	157,504	78,196
合 計	\$248,220	\$137,503

## 12.應付公司債

##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_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4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749)
小 計	-	395,251

	113.12.31	112.12.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395,251)
一年以上到期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	\$-
權益要素-轉換權	\$8	\$16,250

有關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2。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11.08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 101%發行

(D) 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0.11.08~113.11.08

(F)到期償還: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 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

日)內支付。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年11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

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 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 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 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 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年 10月 29日為 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 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 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 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 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 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 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5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72.00 元。

權:

(I)本公司之贖回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2 月 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年 9月 29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 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 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 「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 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 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 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册所載者為準,對於 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 金收回其全部债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 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 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時可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 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 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 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 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399,800仟元,換發普通股5,553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359,812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200仟元贖回面額2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200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0仟元。

#### 13.長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780	\$-
擔保銀行借款	542,106	574,471
合 計	586,886	574,4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364)	(32,36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554,522	\$542,107
利率	1.7%~2.99%	1.7%
最後到期日	130.08.23	130.08.23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98仟元及 6,72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8仟元及0元。

#### 15.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13.01.01餘額	\$10,999
當期新增及迴轉	21,216
當期使用	(12,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113.12.31餘額	\$20,046
112.01.01餘額	\$11,689
當期新增及迴轉	13,825
當期使用	(14,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112.12.31餘額	\$10,999

####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 16.權益

####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為882,528仟元及825,38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8,252,787股及82,538,140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4,040仟元,並 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 實收股本為825,38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2,538,14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38,000股,按面額註銷股本380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63仟元及未分配盈餘1,399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一三年二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600,000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9093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00,000股,發行價格為10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399,800 仟元,換發普通股股本55,527仟元,為5,552,647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

####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496,280	\$136,5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20	-
員工認股權	4,929	4,929
認 股 權	8	16,250
合 計	\$515,237	\$157,7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8 仟股	-仟股	38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 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 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 餘可分配數,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B.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投資擴廠計劃並配合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 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每年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 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17,293 仟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82	\$31,31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	36,066	(19,956)		
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4,040	\$-	\$0.3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41,250	160,269	\$0.5	\$2.00
合 計	\$78,598	\$195,66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之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分 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現金股利,普通股現金股 利分別為41,250仟元及160,269仟元,每股股利分別為0.50元及2.00元。

#### (5)非控制權益

期初餘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其他
期末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	\$(4,478)
-	(1,106)
	5,584
\$-	\$-

####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0元,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 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9093號函申 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200,000股,並訂定增資 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需在職期滿一年,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可取得100%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 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C.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D.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 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 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E.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 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 現金。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股,產生資本公積 一限制員工權利 14,020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 勞餘額為 8,631 仟元。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389	\$-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書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 (4)本公司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 18. 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541,284	\$1,238,696
勞務提供收入	55,235	53,567
其他營業收入	2,866	13
合 計	\$2,599,385	\$1,292,276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銷售商品-機台	\$2,462,753	\$1,151,695
銷售商品-零件	78,531	87,001
勞務收入	55,235	53,567
其他營業收入	2,866	13
合 計	\$2,599,385	\$1,292,2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99,385	\$1,292,276

## (2)合約餘額

## A.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158,060	\$123,220	\$212,6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3,281)	\$(177,1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8,121	87,739

-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628	\$(1,725)
應收帳款	30,715	(32,348)
合 計	\$31,343	\$(34,07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 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個月內	6-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50,835	\$368,522	\$68,250	\$11,910	\$1,599	9,517
損失率	1%	5%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47)	(18,426)	(34,125)	(11,910)	(8)	1,708)
帳面金額	\$1,133,588	\$350,096	\$34,125	\$-	\$1,517	7,809

##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個月內	6-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8,825	\$207,798	\$26,914	\$15,890	\$84	9,427
損失率	1%	5%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885)	(10,389)	(13,457)	(15,890)	(4	8,621)
帳面金額	\$589,940	\$197,409	\$13,457	<b>\$-</b>	\$80	0,806

個別評估(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個月內	6-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23,363	\$23,363
損失率	-%	-%	-%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50)	(350)
帳面金額	\$-	\$-	\$-	\$23,013	\$23,01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3.01.01 餘額	\$655	\$48,316	\$48,9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28	30,715	31,3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6)	(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24	1,426	1,450
113.12.31 餘額	\$1,307	\$80,401	\$81,708
112.01.01 餘額	\$2,396	\$81,424	\$83,82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725)	(32,348)	(34,0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6)	(760)	(776)
112.12.31 餘額	\$655	\$48,316	\$48,971

## 20.租賃

##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66,459	\$66,075
房屋及建築	1,287	4,029
合 計	\$67,746	\$70,104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164	\$3,976
流動	\$1,164	\$2,840
非 流 動		1,136
合 計	\$1,164	\$3,97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土地	\$1,915	\$1,888
房屋及建築	2,847	2,493
合 計	\$4,762	\$4,381

####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民國一一二年度短期租賃之費用\$1,400\$1,177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69仟元及3,829 仟元。

####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民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449	\$140,499	\$244,948	\$90,151	\$118,586	\$208,737	
勞健保費用	4,726	9,995	14,721	4,662	9,590	14,252	
退休金費用	2,001	4,905	6,906	2,067	4,654	6,721	
董事酬金	1	5,457	5,457	-	(2,028)	(2,0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014	64,721	142,735	43,139	31,771	74,910	
折舊費用	14,318	28,575	42,893	15,730	28,200	43,930	
攤銷費用	-	4,384	4,384	-	4,662	4,66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2.5%及不高於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570仟元及604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70仟元及60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04仟元及604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1	\$12,846
應收分期帳款已實現利息收入	7,317	10,472
租金收入	6,715	2,241
政府補助收入(註一及註二)	42,513	51,469
其他收入-其他	11,008	7,330
合 計	\$86,494	\$84,358

註一:其中本公司之孫公司收取政府土地開發搬遷之補助金及申請產業發展扶持 資金,因已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註二:其中本公司因申請經濟部產業創新計畫獲取政府補助款及因均已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已收到政府補助款,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7)	(4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9,132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578	(12,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利	(8,597)	7,830
什項支出	(629)	(558)
合 計	\$12,786	\$3,375
		·

## (3)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649	\$17,8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117
應付公司債利息	4,046	5,593
合 計	\$22,749	\$23,542

##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3,802)	\$-	\$(3,802)	\$-	\$(3,802)
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57,689		\$57,689	\$12,715	\$70,404
合 計	\$53,887	\$-	\$53,887	\$12,715	\$66,602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捐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772		7772		7012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5,120)	\$-	\$(5,120)	\$-	\$(5,120)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u>:</u>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b>就後金額</b>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46)		(30,946)		(30,946)
合計:	\$(36,066)	<u>\$-</u>	\$(36,066)	<u>\$-</u>	\$(36,066)
24.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約	且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	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	5,721	\$32,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稅於本年度	調整	(14	1,582)	4,5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	. 23	3,076	(30,3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24	1,215	\$6,2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u> </u>				
				4. 3.	
			民國一-	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b>-</b>		<b>.</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之其他綜合	合損益份額	\$(12	.,715)	<b>\$-</b>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	乘以適用所名	<b>得稅率之金額</b>	調節如下:		
			民國一-	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	稅前淨利		\$148		\$17,98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943	\$2,45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	(1,83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89)	(7,9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0	1,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5,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1	1,6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582)	4,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4,215	\$6,273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兌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 <del></del>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68	\$1,316	\$-	\$230	\$14,214
呆帳損失	8,568	3,689	-	240	12,497
銷貨毛利	(1,902)	(795)	-	(67)	(2,764)
兌換利益(損失)	(1,508)	(1,362)	-	-	(2,87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396	(4,530)	-	-	5,866
逾兩年應付款項	78	-	-	-	78
負債準備一維修保固	2,470	1,207	-	21	3,6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775)	(22,732)	-	-	(257,50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211	(2,607)	-	635	16,2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8)	2,443	-	-	1,935
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4,914	295	-	-	5,2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12,715	-	12,715
土地增值稅	(5,566)	_			(5,5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076)	\$12,715	\$1,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6,954)				\$(196,2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305				\$59,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259)				\$(255,992)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62	\$455	\$(149)	\$12,668
呆帳損失	12,818	(4,053)	(197)	8,568
銷貨毛利	(3,115)	1,156	57	(1,902)
兌換利益(損失)	(11,659)	10,151	-	(1,5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920	(7,524)	-	10,396
逾兩年應付款項	78	-	-	78
負債準備一維修保固	2,480	4	(14)	2,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286)	18,511	-	(234,77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768	7,641	(198)	18,2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1	(859)	-	(508)
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	4,914	-	4,914
土地增值稅	(5,566)			(5,5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396	\$(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6,849)			\$(186,9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77			\$57,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626)			\$(244,259)

##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3.12.31	減年度
2017年	\$4,820	\$4,820	2027年
2019年	10,675	10,675	2029年
2021年	49,998	49,998	2031年
2022年	26,972	26,972	2032年
2023年	41,744	41,744	2033年
2024年	46,591	46,591	2034年

##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846仟元及7,850仟元。

####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 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氏國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4,395	\$12,8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154	82,5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0.1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4,395	\$12,82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3,236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仟元)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127,631	\$12,82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154	82,53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6	44
限制型員工新股(仟股)	35	-
轉換公司債(仟股)	3,901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126	82,5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5	\$0.16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間,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 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6.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議案,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 1.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雷立強(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
應收帳款	40
存貨	1,626
預付款項	180
無形資產	750
其他應付款	(4,681)
其他流動負債	(53)
長期借款	(2,563)
長期應付款	(8,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0)
雷立強(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14,716)

## 2. 處份子公司之利益

	民國一一二年
	帳面價值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
減: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帳面價值	(9,132)
處份子公司投資利益	\$(9,132)

##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註: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清算,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起停止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原董事陳尚書為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因其於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故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此董事異動後非為關係人。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8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3.12.31	112.12.31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85

##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535	\$24,210
退職後福利	383	473
合 計	\$27,918	\$24,683

##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92,301 \$1,092,30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120,027 125,576 長期擔保借款	
建築物(帳面價值)	
使用權資產—土地 36,162 -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46,736 - 短期擔保借款	
建築物(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29,690 - 短期擔保借款	
融資產-美元公司債	
合 計 <u>\$1,424,916</u> <u>\$1,217,87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政府計畫案開立保函、投資款履約保證及借款履約保證開立票據共 1,219,402 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因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宜之訴訟相關費用裁定一案,截至財務報告 出具日止,尚在法院進行審理中。
-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京大量在建工程	\$167,925	\$33,58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4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擬定之。

## 十二、其他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6,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50,143	1,651,888	
合 計	\$1,992,603	\$1,708,30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1,387	\$274,616	
應付款項(含長期應付款)	1,059,403	483,85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64	3,9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86,886	574,47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395,251	
合 計	\$2,018,840	\$1,732,171	

113.12.31

\$140,160

112.12.31

\$50,315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 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 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 ,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 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1仟元及2,846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81仟元及6,547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 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6仟元及428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 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 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 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 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410,623	\$79,029	\$32,955	\$32,955	\$32,955	\$387,224	\$975,741
應付款項	1,059,403	-	-	-	-	-	1,059,403
租賃負債	1,166	-	-	-	-	-	1,166
112.12.31							
借款	\$312,063	\$32,915	\$32,915	\$32,915	\$32,915	\$ 419,663	\$863,386
應付款項	483,857	-	-	-	-	-	483,857
租賃負債	2,894	1,139	-	-	-	-	4,033
應付公司債	400,000	-	-	-	-	-	400,000

##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自倩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負債總額
113.01.01	\$274,616	\$574,471	\$14,008	\$3,976	\$395,251	\$1,262,322
現金流量	96,771	12,415	(6,264)	(2,969)	(200)	99,753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3	(399,097)	(398,994)
利息費用	_			54	4,046	4,100
113.12.31	\$371,387	\$ 586,886	\$7,744	\$1,164	\$-	\$967,181

###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
_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負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負債總額
112.01.01	\$427,355	\$817,996	\$1,570	\$-	\$6,088	\$389,658	\$1,642,667
現金流量	(152,739)	(236,748)	190	14,008	(2,652)	-	(377,941)
非現金之變動	-	(6,777)	(1,760)	-	423	-	(8,114)
利息費用			_		117	5,593	5,710
112.12.31	\$274,616	\$574,471	\$-	\$14,008	\$3,976	\$395,251	\$1,262,322

###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	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b>\$</b> -	\$395,251
	公允	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5,12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8.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2。

### 9.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113.12.31</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	\$-	\$2,300	\$2,300
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1,040	\$1,040
美元公司债	\$139,120	\$-	\$-	\$139,120
<u>112.12.31</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2.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第一等級</u>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6,102	合計 \$6,10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重覆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i>∵</i> r →			
		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		
	4 m m v n A	1 15 16 16 19 S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金融		資產		
		公司債	_		
	<u></u> 特別股	之贖回權	股票		
113年1月1日	\$1,040	\$-	\$ 6,10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	-	(3,802)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 損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			
113年12月31日	\$1,040	\$-	\$2,300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	資產	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特別股	之贖回權	股票		
112年1月1日	\$1,040	\$-	\$ 10,75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					
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	-	(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 損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467		
112年12月31日	\$1,040	\$-	\$6,102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 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量化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訊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度越高,公允價(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

值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131仟元及127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量化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訊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二元樹可 波動率

轉債評價

模型

26.66% 波動率越高,公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

允價值估計數越 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高

及0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度越高,公允價 (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

值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403仟元及399仟元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395,120	\$395,120

###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	1:仟元
	113.12.31			112.12.31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外幣</b>	匯率	新台幣
\$4,440	32.49	\$144,257	\$10,893	30.70	\$334,371
\$326,278	4.48	\$1,461,073	\$249,702	4.34	\$1,084,594
\$1,727	32.50	\$56,118	\$1,629	30.55	\$49,767
\$226,159	4.48	\$1,012,965	\$99,357	4.33	\$429,921
	\$4,440 \$326,278 \$1,727	外幣     匯率       \$4,440     32.49       \$326,278     4.48       \$1,727     32.5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4,440     32.49     \$144,257       \$326,278     4.48     \$1,461,073       \$1,727     32.50     \$56,118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4,440         32.49         \$144,257         \$10,893           \$326,278         4.48         \$1,461,073         \$249,702           \$1,727         32.50         \$56,118         \$1,629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4,440     32.49     \$144,257     \$10,893     30.70       \$326,278     4.48     \$1,461,073     \$249,702     4.34       \$1,727     32.50     \$56,118     \$1,629     30.5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2,578仟元及(12,551)仟元。

###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 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參閱附表 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 閱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 附表九。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 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參閱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六。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四投資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四 投資收益	本期 計 組 出 地 監 強 全 投 資 金 額	審會核准	
量數控科技有	製造、銷售數 控機 床 及配件,開發數控機 床 應 用 軟件	\$714,885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 資 大陸公司	\$236,506	\$-	\$-	\$236,506	\$160,601 (註三及 四)	100.00%	\$153,144 (註三、四及 六)	\$1,065,753 (註三、五 及六)	\$179,049	\$236,506	\$236,506	\$1,602,239
	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236	\$-	\$-	\$9,236	\$(7,522) (註三及 四)	100.00%	\$(7,522) (註三、四及 六)	\$104,681 (註三、五 及六)	\$-	\$9,236	\$9,236	¥1,00 <b>2</b> ,203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投資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 自 出 地 医 資 大 投資	投資金額	定赴大陸
大量科技(連水)有限公	製造、銷售數 控機 床 及 配 件,開發數控 機 床 應 用 軟 件	\$709,804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26,963	\$-	\$-	\$126,963	\$(14,373) (註三及 四)	100.00%	\$(31,960) (註三、四及 六)	\$632,474 (註三、五 及六)	\$-	\$126,963	\$126,963	
軟件技術有限	製造、銷售及 開發 數 控 機 床軟件	\$4,363	(註二)	\$-	\$-	<b>\$-</b>	\$-	\$(3,738) (註三及 四)	100.00%	\$(3,738) (註三、四及 六)	\$218 (註三、五 及六)	\$-	\$-	\$-	\$1,602,239

註一:係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二: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南京睿量數控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註三: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五:係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六: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九。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九。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參閱 附表九。
- (7)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參閱附表九。

###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王作京		7,294,483	8.26%
鄭天薌		7,161,574	8.11%

###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 CNC 機械之設計製造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 2.地區別資訊:

###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	灣	\$454,115	\$293,862
中國	大陸	1,812,529	918,841
越	南	15,025	-
美	國	4,971	21,010
泰	國	281,738	26,610
韓	國	16,286	-
其他	國家	14,721	31,953
合	計	\$2,599,385	\$1,292,276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B)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灣	\$1,321,889	\$1,310,508
中國大陸	468,142	327,593
合 計	\$1,790,031	\$1,638,101

##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各別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有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铄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貝金貝架限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1)					(註3)	(120)	4 5					<b>水似亚</b> 欧	名稱	價值	額(註7)	110 000 (00-1)
0	大量科技股份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135,690	\$134,340	\$67,170	2%~	有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34,640	\$1,068,16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	資金之必要							
0	大量科技股份	大量科技(漣水)	其他應收款	Y	\$89,900	\$89,560	\$-	-	有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34,640	\$1,068,16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資金之必要							
1	大量科技(漣水)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130,560	\$-	\$-	-	有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0,494	\$260,988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資金之必要							

備註 本公司對關係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孫公司對關係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孫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3.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 列		期	末		備註
	(註1)	之關係(註2)	科 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mpower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	\$2,792	0.8%	\$1,040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爾美元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93		26,683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美元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152		112,437	無
加:評價調整					(9,677)			
淨 額					\$140,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15,000	1.69%	\$1,833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5,400	0.6%	-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TDM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	18.2%	467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0	-	62.06%	-	註5
加:評價調整					(18,567)			
淨 額					\$2,3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清算,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起停止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多	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作		
准(趾)化 > 八 コ	六 月 北 名	明月 1/2	油(加)化	<u>۸</u> %5	佔總進(銷)貨	<b>添 公 护</b> 明	留 /西	<b>运</b> 公	&入 · 宏石	佔總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佣社
大量科技股份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本公司直(間)接	進貨	\$147,211	23.25%	次月結180天以內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34,401)	39.09%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持有100%之									
		從屬公司									
大量科技股份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本公司直(間)接	銷貨	\$120,007	12.70%	次月結180天以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09,945	26.96%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持有100%之									
		從屬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上 日 业 各 <i>为 4</i> 00	日日 /公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b>利</b>	金額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8	\$-	_	\$-	<b>\$</b> -
上里到井矶八十四八刁			\$109,945		φ-	_		φ-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Φ		ф	<b>\$</b> -
			\$67,170		\$-	1	\$-	φ-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損)益(註2(3))	備註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TA LIANG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	\$574,565	\$574,565	18,775,600	100.00%	\$1,782,927	\$113,662	\$113,662	
公司	CO., LTD.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大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生	\$100	\$-	10,000	100.00%	\$100	\$-	\$-	
公司			產及銷售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 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 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 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附表六

/4 nE	被背書保證業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北土加坡日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支金額 (註6及8)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育書保證 高限額(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陸地區 背書保 證(註7)
1	南京大量數控 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100%之從屬公司	\$217,209	\$44,780	\$44,780	\$44,780	\$-	4.12%	\$543,023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以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十為限。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實際動支金額係包含背書保證之對象,以開立票據之形式動撥之背保額度。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與一般交易 2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大量科技股份	為大量科技股份	銷貨	<del>並 領</del> \$147,211	8.79%	月結18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34,401	10.59%	用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大量科技股份	為大量科技股份	進貨	\$120,007	8.20%	月結18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90,560)	10.95%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為大量科技股份	銷貨	\$320,855	49.63%	月結18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00,083	50.85%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大量科技(漣水)	為大量科技股份	進貨	\$320,855	21.83%	月結18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300,083)	36.29%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NG PERMITS CARE X CONTENT	STORY PER 1 STAN OF 1						, ,	
帳列應收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
款項之公司	义勿到家石柵	<b>時</b> [175	款項餘額(註1)	餘額(註1) 過轉年		處理方式	私項助後收 回金額	金額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為大量科技股份有	應收帳款	1.75	<b>\$</b> -	1	<b>\$</b> -	<b>\$</b> -
ア 至 4 「	内小八里数红灯双分IC公门	限公司之孫公司	\$300,083	1.75	Ψ		Ψ	¥
·	1. 具似 1. 肌 1. 九 四 八 刁	為大量科技股份有	應收帳款	1.2	•		¢	¢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之孫公司	\$134,401	1.3	<b>\$-</b>	-	<b>Ď-</b>	<b>D</b>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附表九

編號	<u>同果粉關你及里安父勿任來情</u>				交易往來		1.利台市什儿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資產之 比率(註三)
	113.01.01~113.12.31						, , ,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007	與一般客戶相同	4.62%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47,211	與一般廠商相同	5.66%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945	與一般客戶相同	2.11%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4,401	與一般廠商相同	2.58%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11	-	0.01%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170	-	1.29%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1	進貨	13	與一般廠商相同	0.00%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76	-	0.01%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980	與一般客戶相同	2.15%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1	進貨	39,110	與一般廠商相同	1.50%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418	與一般客戶相同	0.95%
0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439	與一般廠商相同	0.70%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23	與一般客戶相同	0.27%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進貨	60	與一般廠商相同	0.00%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16,544	-	0.64%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38	-	0.00%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94	與一般客戶相同	0.06%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690	與一般廠商相同	0.09%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99	-	0.00%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44	-	0.01%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449	與一般客戶相同	2.48%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進貨	320,855	與一般廠商相同	12.34%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755	與一般客戶相同	0.75%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0,083	與一般廠商相同	5.77%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348	-	0.01%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6,427	-	0.70%
2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3,330	與一般客戶相同	0.51%
2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	與一般客戶相同	0.00%
2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進貨	1,211	與一般廠商相同	0.05%
2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49	與一般客戶相同	0.08%
2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大量科技(連水)有限公司 來咨到確公別於絕點網註明,絕點之值?	3	應付帳款	504	與一般廠商相同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張志銘

會員姓名: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32

號

(2) 羅筱靖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會員證書字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9384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多

簽名式(一)	張志. 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经版情	存會印鑑(二)	自認為計學的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理事長:

訂







中華民國

月 / 0 日